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111092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「臺南市七股區市道176線西側路段(臺61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)拓寬改善工程」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
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2樓)

主持人：曾召集人委員慈慧

聯絡人及電話：幫工程司林維昱(02)27721350(分機)323

出席者：施副召集人上粟、林委員惠芬、陳委員宣汶(以上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)、林委員秋綿、張委員麗秋、戴委員興盛、李委員卓翰、洪委員貞伶、洪委員鴻智、周委員志龍、許委員育誠、梁委員世雄、林委員秀玲、劉委員家禎、儲委員雯娣、羅委員尤娟(以上為濕地審議小組委員)

列席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花主任委員敬群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執行秘書繼鳴、濕地輔導顧問團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、秘書室(警衛室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1年3月15日南市農森字第1110364147號函及本案修正之徵詢資料續辦。

- 二、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徵詢資料(僅限出席委員)1份，請攜同本開會通知單與會。
- 三、本次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業務，再請協助轉知。
- 四、請提案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備妥簡報資料，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(簡報檔案請於會議前3日提送本署作業單位)。
- 五、本次會議資料可另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/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>)。
- 六、配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規定，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。